

## 日夜不停精雕细琢

# 38位古建筑匠人让老建筑焕发光彩

文/图 本报记者 刘亚杰

5月2日,东关街一个炒货摊前,摊主王申意(化名)招呼着过往的新老顾客。“现在看着乱了点,以后就成网红街了。”王申意指着施工现场笑着说,自己在这条街上住了50多年,“还真有些期待呢”。

就在王申意摊位的正对面,有一处老建筑,38位老匠人正在里面精雕细琢,用巧手一点点唤醒被尘封的记忆。这里曾经是红极一时的百姓娱乐休闲场所——聊城市东昌府区职工影剧院,如今,这里已经成为聊城市文物保护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职工影剧院坐落于东昌府区总工会的院内,于1979年开始建设,1980年10月1日投入使用。东昌府区总工会于2017年、2018年筹资分期改造修缮,2018年5月投入使用,为职工群众开展各类文艺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

近年来,聊城市全面进行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和认定,不断加强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和传承。东昌府区总工会所

在这个院落就是加强保护传承的典型。包括坐落在院内的聊城市东昌府区职工影剧院,这个小院内已有历史建筑5处,文物保护单位3处。

“打牌、下象棋、看电影,每到节假日里面热闹极了。”已经年过六旬的王申意回忆起儿时的场景记忆犹新,在东昌府区总工会门口几分钱就能吃到的瓜子、糖块和汽水成了她儿时最美好的回忆。

“为最大限度保持历史建筑的原貌和完整度,我们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态、原做法‘四原则’进行修复,力争让历史建筑焕发新活力。”在聊城市东昌府区职工影剧院楼前,38位建筑工人在有序进行着测量、冲洗、打磨、铺装等工作。王府(山东)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孙锡波告诉记者:“这些建筑工人可不是一般的建筑工人。”

接到任务后,王府(山东)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请来了38位古建筑匠人,日夜不停精雕细琢,一砖一瓦慢慢帮其恢复原貌。“这些老匠人都拥有多年的古建筑修复经验,是专业的古建筑匠人。”



工人师傅正在仔细地贴老红砖片

孙锡波说,按照进度计划,工程已经进入收尾阶段。

“不仅有影剧院,还有图书馆及其他配套设施。”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任庆洪介绍,聊城

市住建局今年实施的工会院落整治提升项目就是要下足绣花功夫,对历史建筑和文化单位进行维护和修缮,并对院落环境进行整治和提升,不断提高院落的活化和利用率,让老建筑焕发新的光彩。

## 小区“藏”着卫生死角 整改刻不容缓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曝光台

住宅小区是城市人日常生活的聚居地。当带着一天的疲惫回归家园的时候,洁净美丽的小区会让人内心充满幸福感。然而,记者近期对部分小区进行走访,发现仍然有小区存在车辆乱放、杂物占道、垃圾乱堆、环境卫生差等问题。

4月27日,记者来到花园北路宝

徕花园小区,发现部分机动车、电动四轮车和电动自行车有乱停乱放现象,部分垃圾桶没有盖上盖,有些垃圾已经满溢,有的垃圾直接被堆放到垃圾箱盖上;有些装满杂物的三轮车停放在楼旁;在小区的地下停车场,有些车位堆放着一些杂物;小区内便民超市门口的道路上摆放着几箱货物,影响通行。

5月2日,在利民路上的利民小区,2、3、4号楼旁,垃圾高高地堆在垃圾箱上无人清理,几个垃圾箱早已满

溢,旁边地上是一堆一堆的垃圾袋;该小区4号楼里,线缆杂乱无章,存在安全隐患。在鑫东花园小区一角,垃圾遍地,无人管理……

文明城市创建,需要物业和居民以及相关部门的相互配合。希望相关责任单位立足职能,加强管理,迅速整改,和物业、居民共同努力,把小区的环境变整洁美丽,让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强。

文/图 本报记者



宝徕花园小区一处垃圾箱内垃圾满溢

## 一个道歉,能化解造谣的伤害吗?

克克聊民法

去上课的路上,有人朝自己笑,马欢心想,早上洗头就是好,颜值爆表。刚回到宿舍,老五递过手机,说:“马欢,你看。”马欢一看,微信朋友圈里有人上传了一张截图,内容是这样的:这种随意插队的人真没素质,我要让他“社死”!大家一起转发!而配图正是马欢在食堂排队的照片。

马欢看着评论区留言全是人肉搜索的信息和谩骂,蒙了。早上,马欢在食堂排队,不小心把前面同学的筷子碰掉了,他从地上捡起来,拿去洗了洗,回来还给人家,继续排队。他没有插队!可似乎根本没有人在意真相。

系主任打来了电话,先是了解了情况,安抚了马欢的情绪,又嘱咐马欢不要回应,这事交给校方处理。

下午,马欢没去上课,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行走在尖刀上,战战兢兢。后来,马欢才发现,那是一张巨大的嘴,而小小的自己竟然是在齿尖上走。马欢惊出一身冷汗,吓醒了。老五发来微信:“事情总算弄清

楚了。”是一个同校不同院的同学发的朋友圈,他只看到马欢从队伍外走进队伍内,以为是插队就发了朋友圈。现在,校方找到这名同学,说明情况后,这名同学删除了朋友圈信息,并在朋友圈里发了道歉声明,现在基本上朋友圈转发这条信息的都已经删除了。

马欢如释重负。这时,手机响了,他一看,是两张截图对比的照片,配文:危机公关处置那么好,肯定有猫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

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点评

随手一张图,随口一个道歉,就能化解造谣带来的伤害吗?民法典规定,不能。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造谣事件始作俑者及“吃瓜”群众,不仅是在闲谈八卦,他们的行为还侵害了一个人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马欢的照片被拍摄后未经他同意就被上传至朋友圈,这是侵害肖像权。照片配以不实文字,散布于公众,造成马欢社会评价降低,这是侵害名誉权。相互转发后导致马欢被人肉搜索,这是侵害隐私权。至此,马欢的诸多具体人格权被侵犯,他不仅可以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还可以申请精神损害赔偿。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 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执行告知单位: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柳园派出所

被告人:刘涛  
被告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公安机关查明,2021年6月24日21时40分许,在聊城市利民西路好邻居便利店,刘博宇和林书豪聊天时,林书豪说健身练得是死肌肉,没有什么用。被某健身房原店长刘涛听到了,随后刘涛对刘博宇和林书豪进行殴打。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被告人有权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人放弃依法享有的权利的,公安机关将根据调查的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柳园派出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民警(签名):许东方 曹登海  
见证人(签名):周长林 牛学波